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適用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
舉行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共 _____ 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行謹訂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本行4樓404大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上的決議案投票。在無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4.	審議並批准租賃重慶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物業關聯交易的議案。			

決議案詳情列載於本行擬於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派發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語，與本行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於本行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之股份類別及填上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類別及數量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註明「棄權」欄內加上「✓」號，棄權票將計入通過決議案所需的表決權票數。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受託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對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列載的新增決議案適用，僅對已於2020年9月4日寄發於本行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已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
郵編： 400023
聯絡人： 鄭女士、陳先生
電話： (8623) 6111 0841、(8623) 6111 0637
傳真： (8623) 6111 0844
 10.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